



CFP图

咱爹

当年养儿苦

咱娘

如今孤寂



CFP图

抓阍养爹妈!

小儿子抓阍抓到了养老妈,大儿子抓阍抓到了养老爸
老妈先去世了,大儿子觉得忒亏,一怒把老爸赶出门

今天是重阳节,也是敬老日,很多老人都在享受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。

然而,并非所有的父母都能拥有这样的幸福:一些父母在年老之后被子女嫌弃,不肯赡养。无奈又心

寒的老人只得将子女告上法院,抹着眼泪要求自己最疼爱的孩子给付赡养费。

今天,在这个最具有中华民族传统的节日里,让我们把镜头对准这些凄凉的老人们吧——

这一位老父亲:

硬是被大儿子赶出家门

小儿子:

我当时抓阍抓的是养妈妈,我只管妈妈不管爸爸。

大儿子:

老妈去世早,我还要赡养老爸,亏了,不养!

孙大爷有两个儿子,均已成家独立生活。几年前,老伴孙大娘因病卧床不起,孙大爷看到儿子不履行养老义务,便提出抓阍养老的办法,即两位老人分别由两个儿子赡养。两个儿子欣然同意。后来大儿子抓到了父亲,便只管父亲的生老病死;小儿子抓到了母亲,便只管母亲的日常生活。

2002年,孙大娘因病去世,小儿子办理完丧事后,便对孙大爷的生活不管不问。此时,大儿子见自己还要赡养孙大爷,就觉得自己吃亏了,不顾孙大爷的感受,硬是

把父亲赶出了家门。

大儿子家住不下去了,孙大爷就来到了小儿子家。但是,小儿子却拿出了当时抓阍的纸条,表示自己只管母亲不管父亲。

于是,孙大爷将两个儿子告到法院,要求两人尽赡养义务。法院经审理认为:根据法律规定,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赡养。因此,两兄弟间抓阍养老的协议,不能成为免除对父母尽赡养义务的依据,两个儿子都应当尽赡养父亲的义务。

这一个不孝子:

离婚转移财产只为不养妈

儿子:

我离婚了,财产都被老婆分去了,我无力赡养妈妈。

除了明确表示不赡养父母外,南京郊县人张刚想出了更“高明”的招数:为了逃避赡养母亲的责任,张刚竟然和老婆办理了离婚手续,把大部分财产都转移到了老婆名下。只要母亲向他索要生活费,张刚便两手一摊,“无奈”地说自己也没有办法。

70岁的王梅花老人共有四个子女,除了张刚是男孩外,其他三个都是女孩,所以王梅花一直跟着儿子生活。2004年,张刚为了给儿子筹办婚事,就把祖屋翻盖了,并将母亲送到了几个姐妹家生活。半年后,房子造好了,儿子的喜事也办了,可张刚一点没有要把母亲接回来的意思。

当妹妹带着母亲回来时,张刚居然翻脸了。没办法,为了让儿子能抚养自己,王梅花只得把儿子告上法院。让人惊讶的是,张刚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赡养纠纷起诉书后,立即和妻

子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,把除了房屋以外的其他财产都归在了妻子名下,然后声称自己已经没有了赡养母亲的能力。

“我是愿意养我母亲的。但我也50多岁了,没有工资,我都需要我儿子抚养呢,再说我刚刚离婚了,财产都被妻子分去了,我确实无力赡养母亲,请求法院免除我的赡养义务。”法庭上,张刚辩称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虽然张刚已经离婚,但夫妻俩依旧住在一起;而且众多邻居作证,两人是假离婚的。法院同时认为,赡养老人是应尽的义务,子女离婚不能成为免除赡养义务的理由。张刚正值壮年,以没有赡养能力为由拒绝赡养母亲于情不通,于理不合,于法不容,其辩解理由不能成立。

最终,在众多旁听者的谴责下,张刚向母亲承认错误,表示自己一定会孝敬母亲。

这一位老母亲:

儿子被拘留,她泪流满面

儿子:

我没钱,随便法院怎么处理我都绝不掏一分钱!

女儿:

我又不是儿子,不需要养你!

母亲:

我只恨自己没有教育好儿子。他现在这么没孝心,也是我的过错。

去年年底,78岁的杨菊老人来到法院,她要起诉自己的两个儿女。她的心里既忐忑,又酸楚。

杨大妈早年丧偶,一辈子守寡,千辛万苦把两个孩子拉扯大。几年前,年老体弱的杨大妈丧失了劳动能力。因为家住农村,杨大妈没有任何经济收入,只得把希望都寄托在儿子身上。可是,儿子对母亲却总是冷言冷语。杨大妈去问他要钱买米时,儿子还会破口大骂。

儿子不肯养自己,杨大妈只能求助于女儿。

一次两次之后,女儿对于母亲的到来,也变得极不高兴。“我又不是儿子,不需要养你;再说你天天到我家吃饭,我婆家也会有意见的。”女儿也下了逐客令。

一对子女都拒绝赡养自己,杨大妈的生活陷入了困境。“我没饭吃,只能再一次到儿子家,可是儿子还骂我,我真的是没办法活了!”

后来,在邻居们的帮助下,老人来到法院,把子女告上法庭。

庭审中,儿子和女儿纷纷表示自己经济困难,无力负担母亲的生活费,相互推诿。看到两个孩子纷纷陈述

不愿赡养自己的理由,以至于相互间发生争执,杨大妈多次落下伤心的眼泪。

最终,法院判决两人每人每月给付母亲120元。

判决生效之后,女儿履行了自己的义务,但儿子却没有给付老人一分钱的赡养费。无奈之下,杨大妈只得再一次踏进法院的大门,申请强制执行。

接到申请后,工作人员迅速调查。当得知杨大妈的儿子在市区打工,每个月有1000多元的收入时,法院再次传唤他。但是,杨大妈的儿子却不肯到法院接受调解。

今年4月初,执行法官在法警队的协助下,几经周折将杨大妈的儿子带回法院。可是,无论怎样苦口婆心地说服教育,宣讲法律,他却始终不为所动,情绪非常激动,叫嚣着随便法院怎么处理自己都绝不掏出一分钱。鉴于这个情况,法院做出了拘留一个星期的决定,将拒不履行赡养母亲义务的儿子送进了拘留所。

听说儿子进了拘留所,杨大妈泪流满面。“我只恨自己没有好好教育好儿子。他现在这么没孝心,也是我的过错。”

律师说法

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倪瑞春律师表示,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:“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”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当子女有条件赡养老人而不履行义务时,父母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。”

倪律师表示,法院根据

坚持不给赡养费 完全可以拘留你!

父母的诉讼请求,查明情况后,可判令子女给付赡养费。如果子女坚持不给,法院还可强制执行子女的财产,或者视情况采取拘留手段。

“法院如果发现有不赡养老人而采取遗弃、虐待等行为情节恶劣的,是可以追究他们刑事责任的。”倪瑞春律师表示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快报记者 李梦雅 吴杰

难题

老年人打官司的挺多 懂得收集证据的太少

昨天,记者来到了南京市首家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合议庭——秦淮区人民法院老年法庭,了解到有关老年人的各类纠纷不断增多:今年1到9月,秦淮法院老年法庭共受理涉老案件104件,已审结87件,共涉及26个案由。

争孩子的监护权

尹老汉和李奶奶均年过七旬,正是安度晚年、享受天伦的时候,却没有想到被自己的亲生儿子尹某告上法庭。尹某的诉讼请求也是两位老人万万没有想到的,他要求法院排除两位老人妨碍其行使对女儿的监护权,由其将女儿带回家中抚养。

原来,尹某的女儿自小由爷爷奶奶一手带大,建立了深厚的感情。孩子渐渐长大,因为教育的问题,尹老汉和李奶奶与儿子、儿媳产生了矛盾,孩子不愿意与自己的父母生活,尹某在没有办法才诉至法院。

在审理过程中,老年法庭的法官考虑到家庭矛盾的特殊性,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了双方的纠纷:一方面明确孩子的监护权由尹某及其妻子行使;另一方面,约定在18个月内,孩子随父母共同居住的时间从每周一开始逐渐过渡到每周五天,使亲情得以继续维护。

争儿子留下的遗产

张老太太原本有一个和睦的家庭,子孝媳贤,孙儿绕膝。然而天不从人愿,五年前一场灾难突如其来,正值壮年的儿子李某因工伤事故失去性命,原本幸福的家庭蒙上了沉重的阴霾。

儿子的单位给付张老太太特殊困难补助费4万余元,张老太太领取并在收据上承诺“今后不再向单位、个人提出任何额外的补偿费用和责任要求”。而后该单位按工伤赔付政策,支付了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8万余元,由死者的妻子方某领取。之后几年,张老太太与儿媳生活在一起,倒也相安无事。

2006年,儿子的单位向李某补发了住房货币补贴1万余元,张老太太出具委托书,儿媳方某前去领取,但之后儿媳并未与张老太太对该款进行分割。此举让张老太太生气不已,一怒之下将儿媳、孙子告上法院,不仅要

分割1万余元的住房货币补贴,还要求分割8万余元的工伤死亡补助金。

通过审理,法院认为张老太太、儿媳方某以及死者的儿子小毛作为被继承人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,对李某的遗产依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。

依据法律规定,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,而原告所主张的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系李某死亡之后,其单位支付其直系亲属的补助款,该款项的给付具有明确的指向性,并非李某的遗产,故不作处理;住房补贴属于单位给予李某的住房福利,系李某与被告方某的夫妻共同财产,故该住房补贴的个人财产,另二分之一则应作为遗产进行继承,由原、被告三人各继承三分之一。

涉老纠纷调解难

法官介绍,由于老年群体的自身特殊性,大量涉老纠纷相对集中在借贷、离婚、赡养、继承、人身损害、析产、买卖合同、所有权、相邻关系、租赁等十类纠纷。但是,与其他纠纷不同的是,涉老纠纷调解难度较大。今年涉老纠纷不断增多的同时,调解结案率却不高,在已审结的87件案件中,判决的48件、调解的23件、撤诉的16件。

这是为什么呢?法官解释说,因为历史原因,这些老年人文化水平较低,法律意识不强,加上老年人本身生理、心理素质的逐步弱化,使得他们自我保护意识不强,往往还按老方法行事,不知道对有关证据进行收集和保全,以致发生纠纷时,往往不能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,给纠纷的处理带来难度。在调解的过程中,老年人往往会坚持自己的观点,给调解工作带来了难度。

(文中当事人化名)
通讯员 秦法
快报记者 宗一多